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

---

## 邀 请 函

中交协清洁车船发【2021】1号

### 各氢能与燃料电池加氢站相关单位：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简称本分会）前身为天然气车船分会已于2020年11月26日经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批准（中交协秘字【2020】55号）更名为清洁能源车船分会，并增补分会领导及理事。本分会更名后将把氢能在车船中的应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积极推进。现就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由铁道、交通、信息（邮电）、民航、管道和总后军交等部门共同发起，有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运输协会和全国性运输、邮电专业协会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经济团体。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天然气车船分会成立于2017年4月，分会成立4年来为推动我国天然气车船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本分会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的直属分支机构，内设天然气汽车、天然气船舶、氢能燃料电池汽车、醇醚汽车、汽车节能减排等五个工作组和专家组，会员由我国天然气车船和氢能领域相关企业和协会发起，是有天然气整车企业、天然气储气瓶和加气站、天然气船舶制造、氢能整车企业、燃料电池系统、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建设以及醇醚、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和相关网络企业及事业单位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社团分支机构。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天然气车船分会于2017年成

立后，每年会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燃气汽车分会）主办一次《中国国际天然气车船加气站设备展览会》和《天然气车船发展论坛》（简称 NGVChina）；同时该项活动的承办单位北京企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研究会燃料电池专委会合作，连续举办 5 届中国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及加氢站设备展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简称 CIHHSE）。NGVChina 和 CIHHSE 将于 2021 年 5 月 17-19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同期开幕，CIHHSE 在行业被誉为国内三大氢能燃料电池展会和论坛之一。本分会主要致力于推动包括天然气车船、氢能燃料电池汽车、醇醚汽车、汽车节能减排在内的清洁能源车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国际国内相关领域和会员中均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携手近年来新兴发展的氢燃料和醇类燃料等清洁能源车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更好发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的整体优势，全方位推动我国清洁能源车船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本分会现任会长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李华兼任，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60 号远洋国际中心 C 座 1301。

欢迎加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会员，请填入会申请表。（注：2021 年免收会费）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章程及分会工作办法，会费收费标准如下：

1. 副会长单位缴纳会费为 15000 元
2. 理事单位缴纳会费为 5000 元
3.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为 1000 元

特此邀请，恭请光临！未尽事宜请与本分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电话：王 鹏：18001181294

孟秋晨：18510096884

邮 箱：[qjnycc@126.com](mailto:qjnycc@126.com)

附件 1：入会申请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

二〇二一年清洁能源车船分会(公章)



附件 1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 入会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A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B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C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D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E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F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筹建单位					
业务经营范围	(可另附材料)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年营业收入	(万元)	
法人代表		职务		国籍	
单位网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单位简介 (企业规模、主营业务及发展概况)	(可另附页)				
申请会员的级别 (请在方框内打 √)	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联系人: 王鹏, 电话: 010-85863866, 邮箱: qjnycc@126.com,

- 备注:**
1. 需另附单位的简介(要求资料详细)及相关执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 所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3. 若单位联系人有变更, 请及时与分会联系更改, 以便于保持联络。
  4. 此表可复印填写。